

0960100154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960100154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2 日

北府警刑字第 10960070439 號及北府警刑字第

10960070439-1 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自 95 年 11 月 30 日起僱用保全人員 000，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汐止分局於 96 年 5 月間赴訴願人處檢查其保全業務情形，發現訴願人僱用保全人員 000，並未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之期限內將 0 員資料送請審查合格後僱用，以及未依同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實施每個月 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分別以 96 年 6 月 12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70439 號及第

0960070439-1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各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指稱：〈一〉其自 95 年 11 月 30 日起僱用保全人員 000，雖遲至 95 年 12 月 30 日始送審，惟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

必要時得先行僱用之規定，訴願人並未違反第 10 條之規定。

又訴願人所僱用之保全人員 000 經事後審查並無不合格，且無未送審之情形，自無本部訂頒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之適用。〈二〉訴願人自 95 年 11 月 30 日起僱用保全人員 000，即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對保全人員 000 施予職前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自無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經查訴願人基於僱用保全人員 000 之事實上原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2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960070439 號處分書及 96 年 6 月 12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960070439-1 號處分書處分，於 96 年 6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關收文日期〉分別以二紙訴願書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合併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二、按保全業法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2 規定「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執行保全業務，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必要時，得先行僱用之；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

上之在職訓練。」、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三、違反第十條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者。四、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者。」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所稱必要時，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即無法營運；保全業應於僱用後二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五日內核復。」、「本法第十條之二規定之職前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其課程內容應包括法令常識、執行技巧、防盜、防搶、防火、防災等狀況處置之學科及術科訓練。」。另依本部 92 年 6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181 號令頒「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保全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僱用保全人員未送審查者，違反本點規定僱用之保全人員人數 1 人者，處罰鍰 15 萬元，每增加 1 人，罰鍰酌加 1 萬元，至高不得逾越法定上限 50 萬元。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者，第 1 次罰鍰 15 萬元。

三、本件訴願人自 95 年 11 月 30 日起僱用保全人員 000，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汐止分局於 96 年 5 月間赴訴願人處檢查

其保全業務情形，發現訴願人僱用保全人員 000，並未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規定之期限內將 0 員資料送請審查合格後僱用，以及未依同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實施每個月 4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訴願人指稱其自 95 年 11 月 30 日起僱用保全人員 000，雖遲至 95 年 12 月 30 日始送審，惟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必要時得先行僱用之規定，訴願人並未違反第 10 條之規定。又訴願人所僱用之保全人員 000 經事後審查並無不合格，且無未送審之情形，自無內政部訂頒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之適用。另訴願人自 95 年 11 月 30 日起僱用保全員 000，即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對保全員 000 施予職前專業訓練及專業訓練，自無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等語。經查：

〈一〉保全業法之制訂，係以確保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目的，此觀保全業法第 1 條規定自明，當初立法即將保全業列為特許營業，有別於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營利事業。又同法第 10 條有關保全人員送審規定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鑒於保全業攸關社會治安與民眾生命、財產權益至鉅，為確保保全業之服務品質與保全人員之素質而設。即為避免保全業僱用未符合規定之保全人員或未實施專業訓練，而侵害消費民眾之權益，故原則上保全業於僱用前，應即送請當地主管

機關審查合格後方得僱用，僱用後實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並持續於每月維持至少 4 小時之在職訓練；但為增加企業經營彈性與維持業者之競爭優勢，必要時，得先行僱用之，但應於先行僱用後 2 日內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

〈二〉本件訴願人於 75 年 11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保全業務，對於經營保全業應遵守之義務應知之甚詳。惟依訴願人總營業處協理 000 於接受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96 年 5 月 10 日詢問時表示，該保全員 000 從 95 年 11 月 30 日起僱用，96 年 2 月 28 日離職，於 95 年 12 月 30 日送審，此有詢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是以訴願人縱為經營業務必須先行僱用保全人員 000，亦應於僱用後 2 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惟訴願人遲於 95 年 12 月 30 日始將 000 僱用名冊送請原處分機關審查，顯與上開規定未合。

〈三〉又受僱之保全員 000 之任職期間為 9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依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對於現職保全人員每月應施予 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然訴願人僱用保全人員 000，未實施 96 年 1 月份在職訓練，此有訴願人保全人員新進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名冊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2

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分別以 96 年 6 月 12 日北府警刑字第 0960070439 號及第 0960070439-1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各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中森

委員王西崇

委員傅孟融

委員陳正雄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陳立夫

委員林明鏘

委員蔡宗珍

委員陳慈陽

委員陳英鈐

委員林素鳳

委員王珍玲

中華民國 096 年 10 月日

部長李逸洋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